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459.7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26.151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10,117.9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305,888.6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E10079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计项目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 个月	12,375.00	12,375.00
2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12 个月	4,825.09	4,825.0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 个月	9,763.30	9,763.3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8,000.00	8,000.00
合计			34,963.39	34,963.39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377,698.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760,420.8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8,138,119.71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项目“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同意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具体变更情况为：公司原计划购置场地作为本建设项目实施场所，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实施初期公司先以租赁的形式进行实施并同步开展场地购置谈判工作。由于宏观环境、公司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公司发展战略、产品供应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方式变更为租赁方式，如后期需购置场地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目前“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结项。

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全部结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867.2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9.73 万元（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0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59.73 万元（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洋创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智洋创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限售期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6、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并执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4/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409 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人：刘俊鹏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61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261,51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9,056,603.77 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 943,396.2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96,359,402.79 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10,117.9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305,888.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E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02,902,728.42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2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71,105.91
减：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注）	52,173,930.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00,335.96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304.4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55 万元，合计 2,544.0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并将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193.9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9.13 万元，合计 2,413.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170.0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18 万元，合计 260.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出并办结销户手续。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5,217.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801114401421011557	活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	1603001129200236797	活期	2,996.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60839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28643769774	活期	4,597,339.09
合计	-	-	4,600,335.96

注：

1、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专户销户手续已于 2022 年办理完毕；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出并办结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合计 6,500.00 万元，到期收回 6,5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收到的理财收益 27.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目前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3 年度使用 8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 2,52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并